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浙江省余姚市副食品公司；1989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余姚市供销社联合社财务科长；1998 年至 2016 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 17 日兼任宁波中百独立董事。

施振业先生，1963 年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位。1990 年至 2001 年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处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至 2011 年任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处长；2012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LED PSS 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汉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阅，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国华	15	15	0	0	2
施振业	15	15	0	0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议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我们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就每一事项发表表决意见。报告期内，未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布局，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我们赞同公司的一系列发展举措，认为符合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购买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此次并购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督促公司及时将募集资金专户及时销户。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并成功解禁上市，预留权益部分也已完成授予。我们认为，相关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及长期持续发展。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九）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用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国华、施振业

2018 年 4 月

